中期股息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無)，派息總額約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持有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之回顧及前景，亦已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00,000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價值

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繼而，亦已對本集團於富豪所持之權益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富豪之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本集團首次收購富豪成為附屬公司時之公平值。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按備考基準編製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基準乃根據富豪按其五項在香港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20.7**	2,697.4
加：應佔富豪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440.8**	3,469.4
	6,261.5	6,1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4**	184.2
非流動總資產	**6,731.9**	6,351.0
流動資產	**489.9**	641.8
流動負債	**(292.8)**	(304.2)
流動資產淨值	**197.1**	337.6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929.0**	6,688.6
非流動負債	**(197.5)**	(148.2)
備考資產淨值	**6,731.5**	6,540.4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731.3**	6,540.2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93元**	港幣0.91元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在香港之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場估值總數港幣14,500,000,000元減去公平值調整(經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6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7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78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3,400,000元)計算為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港幣7,22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2,800,000元)(經就有關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計算，負債比率則為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十五內。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依隨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滙及利息的對冲工具。

薪酬制度

本集團連同富豪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87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以及產生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現實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